

# 首域盈信中國全市值基金（「本基金」）

## 建議終止 及 單位持有人續會通告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如適用）徵詢意見。

除非本通告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內所使用的所有詞彙應與本基金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之最新基金說明書（可不時作出修訂）（「基金說明書」）內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基金之基金經理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就基金經理（經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此乃實際情況後）之所深知及所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事項。

敬啟者：

### 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的續會

我們謹此致函閣下，由於未達到召開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原定於2024年11月27日召開的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無法有效召開，從而無法對建議的決議案進行審議。

因此，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已延期，並將於2025年1月15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25樓重新召開（「續會」），以考慮終止本基金的建議決議案。另附召開續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卡（附件一），以供進一步參閱及採取進一步行動。

有關建議終止本基金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終止本基金

#### 背景

經過策略檢討後，基金經理認為本基金繼續運作在商業上不再有利，故此建議終止本基金（及其所有單位類別），惟須待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批准後方可作實。

受託人對建議終止本基金並無異議。

#### 基金規模及經常性開支比率

截至2024年11月29日，本基金的基金規模為7,169,601.06美元。

本基金向香港零售投資者發售並供其投資的單位類別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如下：—

## 首域盈信中國全市值基金（「本基金」）

單位類別	經常性開支比率
類別 I	1.75% <sup>1</sup>
類別 II	1.75% <sup>1</sup>
類別 III	1.25% <sup>1</sup>

### 續會

終止建議須待單位持有人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信託契據（經修訂及重述）第 27.4A 條，任何單位類別可自其成立之日起隨時透過相關類別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終止。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續會的任何單位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及所持單位數量），均構成法定人數。

在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基金將於 2025 年 3 月 12 日（「終止日期」）終止。

本基金續會的結果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s://www.firstsentierinvestors.com><sup>2</sup> 公佈及／或以郵遞方式發出。

### 終止的影響

敬請注意，本基金不得再向香港公眾推銷，且不得接受新投資者認購。

單位持有人可繼續贖回所持本基金單位，直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即終止日期前的交易日（「最後交易日」））為止，前提是決議案於續會上獲通過。贖回要求必須獲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滙豐機構信託」）在不遲於最後交易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收悉。基金經理目前在單位持有人贖回單位時不會收取贖回費用。請注意，部分經銷商、付款代理、代理銀行或中介機構可能會自行決定向閣下收取贖回及／或交易費用或開支。

在終止日期，本基金所有餘下已發行的單位將按終止日期適用的資產淨值強制贖回（不收取任何贖回費用）。根據基金說明書的條款，單位持有人通常將於終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按照所持本基金單位的比例收到相關贖回所得款項，且無論如何將於一個曆月內收到款項。

根據信託契據及基金說明書所訂明，受託人在本基金終止後持有的任何無人認領的款項或其他現金，可在應付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時向法院支付，但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受託人將於該段期間後的適當時間申請向法院支付所有無人認領款項（如有），且無論如何將於自終止日期起計 6 年內支付。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在向法院支付有關款項後，本基金將不再持有相關的無人認領款項。在該日期後有意認領贖回所得款項的單位持有人需向法院提出取款申請。

終止本基金後，基金經理將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對本基金的認可。

<sup>1</sup>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此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sup>2</sup>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首域盈信中國全市值基金（「本基金」）

若建議終止於續會上不獲單位持有人批准，則本基金將按現狀繼續運作。

## 與終止有關的開支

基金經理將承擔與終止本基金（包括召開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及續會）及隨後撤回對本基金的認可有關的一切費用。

與出售本基金資產相關的交易成本（包括經紀費用及印花稅）將由本基金承擔。與清算本基金資產有關的估計交易成本約為12,000美元。

本基金並無未攤銷的相關創辦費用。

## 稅務影響

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現行香港法例及慣例，預期本基金毋須就其認可投資活動而繳納香港利得稅。

倘相關單位代表單位持有人的資本資產，預期香港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本基金的股息或其他收入分派或就本基金單位的出售、贖回或其他處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繳納任何稅項，惟倘有關交易構成單位持有人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以及不被視作資本性質的收益或利潤均來自香港，則有可能產生香港利得稅。有關轉讓、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基金單位的潛在稅務影響，單位持有人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 **B. 備查文件**

本基金的信託契據、基金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及最新財務報告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一座 25 樓）可供免費查閱。

## **C. 進一步查詢**

閣下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269 2571 聯絡滙豐機構信託。

此致

列位單位持有人 台照



---

為及代表

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 首域盈信中國全市值基金（「本基金」）

## 附件一

### 首域盈信中國全市值基金單位持有人 續會通告

首域盈信中國全市值基金（「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獲邀出席原定於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的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然而，由於未達到召開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大會無法有效召開，從而無法對建議的決議案進行審議。

茲通知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已延期，並將於 2025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一座 25 樓）重新召開，以就以下議程進行審議及投票表決：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內所使用的詞彙應與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19 日的致單位持有人通告所載的本基金的建議終止（「終止事項」）；
- (ii) 謹此授權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終止本基金，並就終止本基金而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行動或事宜；
- (iii) 終止事項生效後，單位持有人就本基金相關資產於單位所享有的權利，須根據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19 日的致單位持有人通告所載程序，透過單位持有人按其各自所持單位比例收取贖回所得款項而達成；及
- (iv) 謹此授權基金經理於終止事項生效日期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撤回對本基金的認可。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續會的單位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及所持單位數量）均構成法定人數，特別決議案需要 75% 或以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續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人士表決同意方可通過。

單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倘由受委代表投票，則隨附的代表委任卡須於 2025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正（香港時間）（即續會召開前 48 小時）前交回滙豐機構信託，地址為香港九龍深旺道 1 號滙豐中心第 2 座及第 3 座 3 樓。

除非指明撤銷代表委任卡，否則正式收妥的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代表委任卡將可用於預計在 2025 年 1 月 15 日舉行的續會上投票。

# 首域盈信中國全市值基金（「本基金」）

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

2024年12月19日

附註：

1. 單位持有人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單位持有人。本函隨附代表委任卡。
2. 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任何會議的代表，而經此方式獲授權的人士出示經該法團董事核證為真實副本的決議案即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權力。
3. 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根據單位持有人名冊內的排名次序決定。
4. 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親身或由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就其作為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每個單位享有一票表決權。為免生疑問，只有於截至續會舉行日期已登記為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持有人，方有權於會上投票。

# 首域盈信中國全市值基金（「本基金」）

致：首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代表委任卡

（供於

2025年1月15日召開的首域盈信中國全市值基金單位持有人續會之用）

下述簽署人（請填寫姓名） \_\_\_\_\_ 賬戶號碼為 \_\_\_\_\_ ；居住地址 /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以本人 / 吾等名義 / 或透過 \_\_\_\_\_ （「代名人」）持有首域盈信中國全市值基金（「本基金」） \_\_\_\_\_ 類別 \_\_\_\_\_ 單位，謹此委任 / 授權代名人委任大會主席或其代理人或 \_\_\_\_\_ （「投票代理人」），以代表本人 / 吾等或透過代名人，以本人 / 吾等之名義投票。

本人 / 吾等指示投票代理人按以下方式投票：一

### 特別決議案：

- |  | 贊成                       | 反對                       |
|--|--------------------------|--------------------------|
| (i) 謹此批准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19 日的致單位持有人通告所載的本基金的建議終止（「終止事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ii) 謹此授權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終止本基金，並就終止本基金而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行動或事宜；   |                          |                          |
| (iii) 終止事項生效後，單位持有人就本基金相關資產於單位所享有的權利，須根據日期為 2024 年 12 月 19 日的致單位持有人通告所載程序，透過單位持有人按其各自所持單位比例收取贖回所得款項而達成；及 |                          |                          |
| (iv) 謹此授權基金經理於終止事項生效日期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撤回對本基金的認可。   |                          |                          |

請於合適的方格內填上「√」，以表明閣下的投票意願。倘於「贊成」或「反對」欄下方填寫「√」號，則將視為閣下所持有之單位總數及對上列(i)至(iv)項所有特別決議案之投票意願。若僅就部分所持有單位投票，請於「贊成」或「反對」欄下註明相應的單位數量。

## 首域盈信中國全市值基金（「本基金」）

若未有作出具體指示，則投票代理人可完全自行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投票代理人獲委任／代名人獲授權委任投票代理人，以出席將於2025年1月15日舉行的續會。

就上述目的而言，本人／吾等謹此授權投票代理人／本人／吾等謹此授權代名人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以授權投票代理人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會議記錄、投選註冊地點，並作出及執行履行本代表委任卡可能所需的其他行動或事宜。謹此授權投票代理人／謹此明確授權代名人以授權投票代理人參加所有審議、就上述議程及其目的相關之一切決定進行投票，並採取投票代理人認為符合首域盈信中國全市值基金利益的一切行動。

日期：\_\_\_\_\_

\_\_\_\_\_

賬戶持有人簽名

附註：閣下如欲委任／授權代名人以委任大會主席或其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或透過代名人代表閣下於會上投票，請填妥本代表委任卡（及如適用，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並交回滙豐機構信託，地址為香港九龍深旺道1號滙豐中心第2座及第3座3樓，惟不得遲於2025年1月13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即續會召開前48小時）送達。